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衛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2026年2月2日第0133/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6年1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及第二點內容，自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質於2025年6月列管以來，截至2026年1月，警方共截獲1宗相關個案，檢獲3粒內含依托咪酯煙油的電子煙彈，反映相關物質在本澳得到有效控制。

為堵截及預防毒品流入本澳，保安範疇持續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小組”會議，適時調整執法部署，深化國際及區域協作，並循多方面開展預防毒品犯罪的工作。

警方於澳門各主要對外口岸部署科技應用系統，提升口岸風險預警與防控能力，加強監管網購和郵寄貨物，精準打擊利用航空、港珠澳大橋及跨境車輛進行販毒運毒活動，並持續派員巡邏犯罪黑點及針對夜場等高風險場所進行突擊檢查。同時，密切監察國際及本地區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濫用形勢，持續履行國際禁毒公約義務及按本地實際需要推動立法程序規管新興毒品。

除強化打擊外，警方亦持續開展針對性的預防教育宣傳工作，發揮各個警務聯絡機制的作用，就毒品相關的犯罪問題進行交流；透過警犬訓練演示，加深大眾對毒品犯罪的認識，以及持續舉辦相關防罪講座。2025年，治安警察局到學校共舉辦了13場青少年防罪講座，參與師生近3,400人次；司法警察局共開展140場禁毒宣傳講座或活動，接觸逾31,000人次，以及持續舉辦“全民禁毒周”、“預防青少年濫藥”等大型社區宣傳活動，增強社會各年齡、界別、族群的防毒意識。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衛生局的意見，根據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禁止銷售電子煙；自2022年12月5日起，澳門全面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包括禁止攜帶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而根據第20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電子煙草製品已從《對外貿易法》的進口准照制度範圍中刪除。

在打擊偷運電子煙方面，澳門海關在各口岸配備新型關檢設備及輔助人員執法，並部署針對性行動，於2025年共揭發344宗涉及電子煙類產品的違法個案，檢獲715件電子煙設備、逾45萬件電子煙煙彈。

同時，衛生局亦聯合海關、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博彩監察協調局等權限部門，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開展常規巡查、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工作，加強監管包括電子煙在內的煙草製品。

另外，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健康及回應社會訴求，衛生局將啟動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修法工作，落實包括禁止電子煙管有在內的控煙政策，並即將就修改《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進行公開諮詢，以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